

提供配偶設籍本市之新住民產前檢查及優生保健特殊檢查補助項目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金額	辦理機構
一、助妳好孕生育健檢服務			
1.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	配偶設籍臺北市尚未生育第一胎之新住民	1. 初期唐氏症篩檢(懷孕9~13週)每案補助新臺幣2,200元 2. 中期唐氏症篩檢(懷孕15~20週)每案補助新臺幣1,000元	本市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至本市衛生局網站「助妳好孕專區」查詢或電洽1999分機1833
2. 孕婦唐氏症篩檢	配偶設籍臺北市懷孕9-13週或15-20週之新住民	1. 女性每案補助新臺幣1,595元 2. 男性每案補助新臺幣655元	本市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至本市衛生局網站「助妳好孕專區」查詢或電洽1999分機1833
二、產檢補助			
3. 懷孕婦女產前健康檢查	配偶為我國國民之新住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懷孕婦女	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訂定之補助標準辦理，補助款項由國民健康署支應	1. 至本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申請補助憑證 2. 相關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 https://www.hpa.gov.tw/ 「外籍配偶生育健康」專區查詢或電洽1999分機7112
4. 產前遺傳診斷	新住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1. 三十四歲以上孕婦 2.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 (1)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(2)曾生育過異常兒 (3)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3.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高於1/270者 4.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，胎兒有異常可能者	每案減免新臺幣5,000元(低收入戶、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，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新臺幣3,500元)，依優生保健法辦法，補助款項由直轄市政府衛生局支應	1.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。 2. 相關資料請至衛生局網站 https://health.gov.taipei/ 「婦幼優生」主題專區查詢或電洽1999分機 7112